

**當局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
各團體對《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1	出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中大出版社 • 天窗出版社 • 超泰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精工出版社 • 精徽出版社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 現代教育研究社 • 牛津大學出版社(中國)有限公司 • 聯合出版(集團)有 	<u>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u> <p>書籍出版商歡迎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限制公平處理條文適用於網上環境的情況。然而，他們認為教育機構(特別是大專院校)須採取的科技措施，也應包括控制複製措施，以限制「下載、列印、轉發或把有關作品隨後作其他用途的作為，而該等作為並非涉及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教學或接受教學的需要，或為保養或管理網絡的目的而使用有關版權作品」。他們建議針對大專院校在條例草案中增訂這項條件，並要求在一至兩年內檢視中小學是否可具備上述科技。</p> <p>關於擬議的兩項條件，書籍出版商認為，複製品在學校網絡系統儲存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作品的複製品首次儲存於網絡的該個學年的學年終結當日」。</p>	<u>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u> <p>版權擁有人擔心其作品或會在學校網絡被濫用。對公平處理條文適用於網上環境作出限制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釋除這方面的憂慮。我們須注意，所施加的條件不應過於嚴苛，以免不合理地妨礙公平處理條文在學校網絡環境中的實施。我們相信，擬議的兩項條件有助我們取得適當的平衡。</p> <p>我們曾考慮在有關條文中採用「學年」一詞，我們留意到，部分由某些教育機構開辦的課程(例如補習學校所開辦的某些短期課程)並不以學年為單位，對於這些課程而言，該詞的意思未及清晰。我們認為，我們建議訂明的「時間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對學校及版權擁有人來</p>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限公司 • <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i>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p>書籍出版商重申他們較早時提出的建議，表示公平處理條文不應適用於主要以教育機構為銷售對象的作品，或最低限度應推定，假如有關作品是主要在香港銷售予教育機構的教科書或類似產品，則處理有關作品會對其潛在市場或價值造成極為不利的影響。</p> <p>他們又認為，「教師或其代表」公平處理作品的作為可能會涵蓋影印店舖的商業活動。他們建議限制有關涵蓋範圍至</p>	<p>說意思更為清晰明確。有關條件規定作品的複製品儲存於學校網絡的時間，不應超過在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須儲存的時間，而且無論如何不得連續超過 12 個月。決定因素是有沒有需要在網絡中保存有關複製品作教學用途。12 個月的期限只訂明最長的期限，其目的是使條文清楚明確。</p> <p>書籍出版商建議公平處理條文不應適用於教科書。我們對此並不贊同，因為這會不合理地限制公平處理條文的適用範圍。此外，我們認為不宜列明哪些活動應被推定為對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有不利影響。根據擬議的條文，法院在決定處理某作品的作為是否屬於公平處理時，應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當中包括新訂的 41A(2)條所載的四項因素)，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是其中一項的考慮因素。某項處理作品的作為是否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有不利影響，應由法院在考慮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裁決。</p> <p>書籍出版商提議限制「教師的代表」至只包括在教師督導下工作的文員或校內其他僱員。我們所建議的用詞在誰可代</p>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只包括在教師督導下工作的文員或校內其他僱員。</p> <p>STM 提出下列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訂明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並不准許複製專為教育界製作的作品； (b) 應明確界定公平處理條文所准許的複製範圍，並就多項元素作明文規定，例如複製部分在整項作品中所佔比例、因應教學活動訂定的時限，以及複製作為和複製者與有關教學工作的關係。 	<p>教師行事方面較具彈性。我們不希望將代教師行事的人限制於學校僱員。我們認為，如影印店代教師行事以利便其教學活動，則把該等店舖摒除於公平處理條文的範圍之外，並不合理。須注意的是，根據過往的執法經驗，關乎影印店舖非法複製版權作品的活動通常涉及大量複製整項作品。我們相信，即使影印店舖聲稱他們代教師製作有關的複製品，這類活動也不會被視作公平處理。</p> <p>我們不贊同 STM 所提的(a)項建議，因為把專為教育界製作的作品(例如教科書)豁除於公平處理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會不合理地限制該條文的適用範圍。關於該會所提的(b)項建議，正如我們在上文指出，某項處理作品的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應由法院作裁決。就作品的整項而言，處理部分所佔比例和實質程度，將會是法院決定該項處理作為是否公平時考慮的因素之一。我們認為不宜訂明複製部分可佔作品的比例或因應教學活動訂定時限，因為這會損害公平處理條文旨在提供的靈活性。至於複製作為和複製者與有關教學工作的關係，我們想指出，就教育用途而制訂的公平處理條</p>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保留第 45(2)條及作出與第 41A 條相關的修訂</u></p> <p>書籍出版商歡迎當局為保留第 45(2)條(這條文訂明，如有特許計劃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則在合理範圍內翻印複製版權作品也不屬允許作為)而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然而，他們反對當局提出修訂第 41A 條(即公平處理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項修訂訂明複製品的製作如不屬於第 45 條的範圍，並不表示該作為不屬第 41A 條的涵蓋範圍。他們建議，如有特許計劃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第 41A 條便不應適用於該複製作為，又或當局應最低限度指示法院推定該複製作為會對有關作品的潛在市場造成極為不利的影響。</p>	<p>文，已清楚訂明條文的適用範圍只限於在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處理作品。只有學生、教師或教師的代表可利用有關公平處理條文。</p> <p><u>保留第 45(2)條及作出與第 41A 條相關的修訂</u></p> <p>擬議修訂第 41A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澄清即使有特許計劃可供使用者申請授權進行有關複製，教育機構為教學目的而製作少數翻印複製品，仍可藉公平處理條文而獲得版權豁免。公平處理條文是否適用於某情況，最終由法院裁定。我們認為，保留第 45(2)條和作出與第 41A 條相關的修訂的建議，有助取得合理的平衡。</p> <p>我們認為引入推定的建議並不可取，正如我們在上文指出，法院在決定處理某作品的作為是否屬於公平處理時，應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及新訂的第 41A(2)條所載的四項因素(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只是其中一項因素)。某項處理作品的作為是否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有不利影響，應由法院在考慮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後</p>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作裁決。
	<p>STM 建議應清楚闡明公平處理的條文，使根據公平處理條文作出的複製作為，須受到任何現有的特許計劃限制。</p> <p><u>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u> 書籍出版商建議闡釋第 54A(2)條所載的因素，以避免公平處理條文對出版商與政府團體之間現有或日後的特許安排帶來負面的影響。出版商建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該作品的性質」之後加入「包括該作品的銷售市場是否以香港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區議會為主」； (b) 在「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之後加入「包括是否備有特許授權有關處理以及有關特許可供使用的情況，和作出處理的人是否知悉或應已得知有關事實」。 	<p>STM 的建議與書籍出版商的建議相若。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的回應。</p> <p><u>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u> 正如其他公平處理條文一樣，法院在裁定某些處理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須考慮個別案件的事實及整體情況。擬議的四項因素(以美國《版權法》的相關公平使用條文為藍本)只列出重要及一般適用的準則，以供法院考慮。</p> <p>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CB(1)1913/05-06(01)號載列了我們就甚麼構成公平處理而對相關美國案例進行研究的結果。正如美國的案例所說明，若要證明受質疑的使用會對作品的市場造成損害，原告人可顯示有關使用一旦普及時，版權作品的潛在市場將會受到不良影響。法院會就此考慮該作品的傳統、合理或可能拓展的市場。美國法院在詮釋該國《版權法》中的公平使用條文所採用的方式，對香港法院考慮香港的擬議公平處理的條文，會有說服力。我們認為，法院在</p>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STM 建議為「緊急事務」增訂定義，界定為「行政機構無法預見和難以避免的情況。所指的情況不容許有關機構在複製某作品前聯絡香港的版權收費組織以取得許可，因為一旦延誤會導致無可挽回的損害」。</p>	<p>考慮第四項因素(即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時，特許協議的市場很大可能會是相關的考慮因素。</p> <p>基於以上考慮，我們認為，書籍出版商建議進一步闡釋有關因素的做法並不合宜。</p> <p>我們認為不宜就「緊急事務」訂定法律定義。反之，應採用「緊急」的簡單及常用涵義(即必須立刻處理)。某項事務是否須立刻處理，主要取決於有關事務發生時的情況。</p>
3.2	<u>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u> (簡稱「國際唱片業協會」)	<p>建議擴大第 43 條所訂的觀眾或聽眾的範圍</p> <p>當局認為對第 43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是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的三步檢驗標準，國際唱片業協會對此不表認同。該協會重申，世界貿易組織或會認為有關修訂不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和《伯爾尼公約》。</p>	<p>建議擴大第 43 條所訂的觀眾或聽眾的範圍</p> <p>我們建議擴大觀眾或聽眾的範圍至包括學生的近親，是為了回應教育界提出的關注。他們認為現行條文的範圍過於狹窄，未必能滿足教育機構在現今環境下的實際需要。</p> <p>我們認為，有關擬議修訂會符合該三步檢驗標準。</p> <p>另外，鑑於法案委員會各委員對經修訂</p>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後條文中「近親」一詞的範圍所提出的意見，我們現正考慮其他無須在法例中界定「近親」的定義的草擬方式。經修訂的條文應給予教育機構更大彈性，以合理地進行這項允許作為，與此同時，亦不會過度擴大允許作為的範圍。我們會提交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3.3 香港會計師公會	<p><u>公平處理條文</u></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公平處理條文應可提供合理程度的明確性，而不用引入過度僵化的安排，以致無法有效應付真正的實際情況。</p> <p>該會也建議為規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引進公平處理條文，以執行法定或規管職能。</p>	<p><u>公平處理條文</u> 意見備悉。</p> <p>在二零零五年年初結束的一輪公眾諮詢所得結果顯示，版權擁有人反對引入公平處理條文，而版權使用者則意見分歧。我們審慎考慮接獲的意見後，在條例草案建議應引入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以切合這兩個界別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須注意的是，現行《版權條例》已訂有一項允許作為(第 59 條)，就按各條例明確授權而作出的某些作為提供豁免，除非有關的條例另有規定，否則作出該等作為不屬侵犯版權。因此，規管機構或專業團體作出各條例</p>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閱讀殘障人士的允許作為條文</u>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出，擬議第 40B(5)條會禁止閱讀殘障人士在用畢便於閱讀文本後把有關文本按成本價出售。該會認為這項條件限制性太大，與第 40D(6)條相比之下尤甚，後者容許「指明團體」就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按成本價收取費用。</p>	<p>明確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已可根據現行的版權法例享有版權豁免。</p> <p><u>閱讀殘障人士的允許作為條文</u> 一般來說，根據允許作為(例如第 41、44 及 45 條)製作的複製品，其後不得被用以進行交易(即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以免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根據允許作為製作的複製品，其後如被用以進行交易，則就該交易而言，有關複製品會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有關複製品會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我們一向認為這項規定也應適用於閱讀殘障人士和「指明團體」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作為。</p> <p>照顧閱讀殘障人士福利的團體向我們反映，他們須要定期製作便於閱讀文本（如點字版本），以供受其照顧的人士使用，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費用高昂。經考慮該等團體和教育機構(學生當中或有閱讀殘障人士)的實際需要後，我們認為制定具體條文，容許有關團體收回製作和供應便於閱讀文本的成本，是合理的做法。另一方面，個別閱讀殘障</p>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人士承擔製作供他個人使用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成本，並非不合情理。